

113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(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)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<p>一、了解113年機關內人員防疫措施相關推動項目與期程：</p> <p>1. 聽取衛生科簡報機關內防疫與感控作為</p> <p>2. 防疫事項遵循疾管署訂定相關措施辦理</p> <p>3. 感染管制作為與定期訓練</p> <p>4. 舍房區外有隔離空間，另每寢室後端有6-8隔離床，以利調配使用。</p> <p>(林純美委員)</p>	<p>1. 有設置隔離房，以阻隔接觸性傳染及利於清消完整，宜持續保持。</p> <p>2. 請落實疾管署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進行通報</p>	<p>(衛生科)</p> <p>1. 依各項傳染病感控處理流程，依醫囑落實隔離及解隔離，並完成隔離舍進出清消作業。</p> <p>2. 定於機關傳染病發生24小時內，完成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線上通報。</p>
<p>二、關心防疫相關議題：</p> <p>衛生科長依衛生福利部監所評鑑標準逐項報告，監內辦理情況均符合評鑑標準。</p> <p>(姜讚裕委員)</p>	<p>現況均符合評鑑標準，足證貴監針對防疫措施均有落實執行。</p>	<p>(衛生科)</p> <p>持續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查核作業各項評核指標落實執行</p>
<p>三、關心機關隔離房使用情形：</p> <p>機關有設置第4寢室作為隔離房使用，亦有定期使用漂白水消毒，且隔離房內有裝設監視器，避免衍生糾紛。</p> <p>(姜讚裕委員)</p>	<p>爰依設備、設施、人力等，足供感控隔離使用。</p>	<p>(衛生科)</p> <p>持續落實傳染病監控及隔離舍房調控與清消</p>

<p>四、了解機關內隔離空間是否足夠供各項傳染病患者使用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總隔離空間的環境維護 2. 調配使用的相關做法 (黃世琤委員)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彈性使用隔離空間 2. 依特定傳染病類型維持隔離空間的環境衛生 	<p>(衛生科) 持續依傳染病類別進行分區隔離及重點清消，並就現有隔離舍房進行有效調整。</p>
<p>五、性平 3 法於今年 3 月 8 日修訂施行，可與同仁及受刑人宣導相關規範 (姜讚裕委員)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關均依法務部訂定辦法、流程及規範辦理。 2. 建議依法處理相關案件，並增設申訴管道，遇個案成立調查小組等辦理。 	<p>(人事室) 同仁部分 業依法務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，設立申訴管道且於辦公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，並已成立本監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，遇案時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；另規劃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，提升同仁性別意識。 (戒護科) 收容人部分 收容人如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時，將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，「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」辦理；本監並針對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，指派專人(組)進行調查、訪談，並製作筆錄。並應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，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依法應予保密，不得洩漏或公開。 本監於 113 年 3 月 25 日指派戒護科內勤周科員及教化科李心理師參加法務部矯正署</p>

		113 年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研習會，依上述函令指示「矯正機關處理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作業流程圖」分配責任通報為教化科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，其事件調查由戒護科承辦，並將其事件通報矯正署。
六、關心性平 3 法修訂後，有關受害人的心理輔導機制落實情況： (黃世琤委員)	1. 人的心理輔導機制，宜編列預算，並提供足夠次數的外部諮詢，以協助受害人的心理適應。 2. 一般性方案(3 次免費)、受害人輔導(6 次以上免費)。	(人事室) 本監擬依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意願，專案提供至少 4 次之免費心理諮商協助及有關資源（例如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「性別平等權視訊法律諮詢專線」等），並視其心理適應情形，提供進一步之協助。
七、關心機關員工支持方案，以增進員工心理健康： 1. 機關提供那些支持方案給員工使用？ 2. 員工是否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？ (林純美委員)	建議機關應提供免費的員工支持方案，一般員工以3次為主，提供給機關參考。	(人事室) 本監已成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，提供同仁初步諮詢管道，並與上善心理治療所簽定自 112 年 3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，以特約優惠之價格，提供同仁心理健康諮詢協助，未來將參考委員建議，視同仁需求情形及機關經費狀況，規劃更完善之員工協助方案。

<p>八、(經委員實地訪查)建議機關可以多辦理活動，以收寓教於樂、陶冶性情，收潛移默化之效 (劉焜耀委員)</p>	<p>多舉辦各項團康活動，藉此建立人與人之間相互尊重，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。</p>	<p>(教化科) 本監每月皆至少辦理文康活動 1 次，並不定期結合社會善心團體入監辦理活動。另有開辦薩克斯風班及二胡班供收容人自由報名參加。</p>
<p>九、(經委員實地訪查)建議機關可以提倡推行生活週記或禮記寫作等 (劉焜耀委員)</p>	<p>協助收容人進一步了解自己，經常與自己對話，「吾日三省吾身」，徹底剖析收容期間的蛻變與否，並由專業人員審閱，採行重點追蹤與關注。</p>	<p>(教化科) 目前二教區(自主監外作業及外僱)受刑人有推行生活週記，因上開受刑人平日在外作業，接受處遇課程較為不便，故推行生活週記，從同學的字裡行間了解情緒變化，並適時主動關懷。另本監將適時辦理心得寫作計畫(或比賽)。</p>